# 「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大里地區)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 公開展覽 說明會

# 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:109年8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: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大禮堂(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32號)

三、主持人: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朱副總工程司文彬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簿 紀錄:林亭妤

五、規劃單位簡報: (略)

六、與會者發言概要:

### (一)李議員 天生

旱溪整治範圍線目前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, 與本案附7區段徵收範圍是否重疊,請說明。

#### (二)與會發言民眾

- 1. 附帶條件7地區開發方式是否能改採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,以提高民眾權益。
- 2. 主要計畫變2案(「里-25M-137」道路用地變更)未來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,其開發方式是一般徵收還是區段徵收?
- 3. 附帶條件7地區開發期程是不是還要等幾十年才能完成?
- 4. 「里-(細)廣6」用地是否在區段徵收範圍內,未來開發方式是採一般 徵收嗎?
- 5. 如何得知與申請變更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分割情形為何?
- 6. 大康橋計畫未來開發方式是採一般徵收還是區段徵收?

## (三)綜合答覆

1. 附7區段徵收為現行計畫規定,目前只能依現行計畫條件規劃草案,但

民眾可提出陳情意見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參考。

- 2. 主要計畫變2案(「里-25M-137」道路用地變更)仍為草案,尚須經過審議才會發布實施。另變更後於擴大大里都市計畫部分將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,屬本案計畫範圍之用地則會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。
- 3. 附帶條件7地區因公共設施比例過高致無法開發延宕多年,雖大里第四次通盤檢討已規劃解決方案,惟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未通過。本次草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比例,市府將全力推動本區計畫,但仍待內政部審議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,地政局才能依法執行區段徵收作業。且內政部現在可分階段發布實施,市府會努力加速計畫推動。

#### 4. 有關區段徵收作業:

- (1) 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以不得低於40%為下限,50%為上限,需依後續 審定之都市計畫內容評估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決定其比例。
- (2) 有關抵價地分配方式,採兩階段抽籤選配方式辦理。
- (3) 有關區段徵收土地徵收補償,民國100年後皆採辦理區段徵收當年 度之市價查估補償其地價。
- 5. 有關旱溪排水整治工程用地範圍,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已於107年經個案變更將河川區範圍劃出附帶條件7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外,未來將由三河局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取得土地,其徵收範圍跟本案區段徵收範圍不重疊。
- 6. 本案尚在草案階段,須待審議通過發布實施後才會辦理土地分割作業,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書證明可於大里區公所申請,網路上亦可 直接查詢,請多加利用。
- 7. 若土地所有權人現行計畫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上,未來區段徵收作業將 會以抽籤方式配進住宅區。
- 8. 歡迎向市府提出書面意見,以利市府彙整陳情意見,後續將作為都市 計畫辦理之參據。

#### 七、會議結論:

為期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,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,

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(至民國109年9月9日),以書面載明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向市府提出意見,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, 以利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散會:下午4時。

附件:說明會現場照片























